

#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教育學程 來源 中央日報 日期 90. 5. 28 版面 十九版

## 師培法修正 啓動新教育

呂清培／教授（高雄市）

最近，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，審查通過「師資培育法」修正草案，其中重要變革，一、規定凡取得師資職前教育結業證明者，必須經過半年（一學期）的實習後，再經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，才能取得教師資格；二、國中、小學師資培育合流；三、高中教師單獨培育。

從修正「師資培育法」的草案中，可以看出中小學教師資格的取得，較以往更嚴格，而期修習、教學、應用三者結合為一體，使課程理論、教學實習、靈活運用，三者連結在一起，以強化教學功能。這是進步教育的規劃，也可以說，這是未來新教育的起步。而中小學師資的專業素養，必因修正「師資培育法」的立法與實施，而快速提高。其次，將國中、小學師資合流，

不但提升國小教師的地位，也使國民教育師資的培育與聘任較具彈性，更有助各師範學院教育功能的提高。至高中師資的單獨培育，必能促進高中教師的專業化並展現專長，提升教學效果。故修正的「師培法」，對我國未來的新教育具有加速推動的作用。

在此修正「師培法」尚未完成立法的前夕，教育部應特別注意新舊法的調適，避免現任教師的誤解或受傷害，尤其是國小教師轉任國中課程，國中教師應先參加高中教師檢定考試，始能擔任高中班級的教學，事先應訂定配套辦法，規劃周詳，以避免無謂的爭議，甚或引發不平不滿的情緒。由於修正「師培法」規定教師資格檢定考試，包括教育實習及檢定考試。教育實習成績占百分之六十，檢定考試成績占百分之四十。法中所指的教育實習，應是教學演示（實地教學），而非先期在校中的教學實習。如

是檢定考試前後舉行的教學演示，評審專家應審慎聘任，人數最好在十人以上，以示客觀公允。假如是在校實習一學期的實習成績，作為檢定成績，則更應力求客觀審慎，以避免爭議。

檢定考試是一項極為艱辛的工作，科目的安排應慎重，共同科目，應包括一位教師必須具備的教育素養；專業學科應使教師們能夠展現專業素養。使每一有志從事教學使命者，在檢定及格後，不但具有教師的專業素養，而且兼有人師的輔導要件。

教育是國家百年樹人的大業，也是國家建設最重大的工程。而師資之健全，則居於教育成敗的重要地位。惟師資的培育，茲事體大，故希望教育部在修正「師培法」尚未完成立法前，能先作充分的準備，以期在公布實施後，順利達成修正的指標，同時促使我們的中小學教育，發揮最大的功能。

